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受本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本公司的法人财产，是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为规范董事会工作程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利，维护本公司利益，忠实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种类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第五条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三次。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时向证券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决议和相关文件，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公告。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时向证券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中期报告、中期报告摘要、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公告。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议题，确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六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于必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题由董事长确定。

第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发放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尽可能将各项议题材料送达各位董事。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的会务工作，包括发放会议通知、准备会议材料、担任会议记录及撰写会议纪要等。

会议纪要应在会议召开后两日内整理完毕，报董事长审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后成文下发。

第十四条 由董事出席的会议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出席，并邀请本公司监事、经营班子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的会议为董事会扩大会议，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董事会秘书应出席董事会的会议。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为保证董事会决议的公正性，董事会做出决议时，与该决议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表决，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该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也不得计入出席董事的表决权总数内。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式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准确、详细的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后存档。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秘书在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移交给公司档案室长期保存。”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为集体行使职权，即有关的决策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后，视同全体董事的意志。如个别董事对此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可投反对票，并记录在案。日后如证明此项决议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需由董事负责时，该董事可不负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对公司事务持有不同意见时，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解决。

第二十三条 如果多数董事利用公司的名义进行非法活动时，少数董事应秉承公

正的态度，维护公司利益，并利用合法渠道制止不当决议。可采取以下方式：

- （一）在股东大会上解决；
- （二）可要求仲裁；
- （三）可提起诉讼。

第五章 休会期间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所作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联签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拟订董事会决议文件，报董事长审定，经董事签名后下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